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36 公司名稱：巨騰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1 年 5 月 17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1 年 5 月 2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1 年 5 月 2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152 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

七、開會事由：2012 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5859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適逢 101/5/1 為假期，提前至 101/4/30 辦理。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iii) 為配發提供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 3 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 8.2 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二)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暫停受理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附註：

茲因本次相關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於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之「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指示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由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表決權。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巨騰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